

■温度 ■热度 ■力度

12345 记者帮你跑

都市游景点商业拍摄扎堆 影响游客体验

律师：搬小板凳占用拍摄地涉嫌占道经营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周松 崔曜

作为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重庆，每天吸引着大量游客“打卡”拍照。嗅到商机的摄影工作室、私人摄影师也随之而来，他们的拿着专业设备在景点占道经营，有的在道路上推销写真产品……近日，12345热线又接到市民反映，江北区鸿恩寺森林公园有商业摄影团队扎堆，有游客认为该行为影响了参观体验感。

事情究竟如何？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鸿恩寺森林公园

摄影团队多 动线不顺畅

“最近公园到处都是那种拍照团队，占着景色好的地方一拍拍很久。”市民王川向记者反映说，他经常去鸿恩寺森林公园拍照。这几天天气不错，公园来的游客也多，但商业摄影团队长期“霸占”好的拍摄位置，让其他游客颇有微词。

去年12月25日中午11时，记者在鸿恩寺森林公园看到，公园里游客不少，很多人径直往公园的最高点鸿恩阁走去。这是中心城区视野较好的观景平台，绝妙的观景位置加上红墙绿瓦、古色古香的建筑风格，吸引了不少人来“打卡”。记者见到人流中有两个商业摄影团队，其中一队有5人，一男一女是模特，穿着精美的汉服，另有一人为他们拿道具，走在最后就是手持相机的摄影师。

到达山顶的鸿恩阁后，记者发现这里早已没有其他商业摄影团队在拍摄，他们就站在鸿恩阁正前方的正下方的台阶上，将登顶的路占据了大半。这时刚好有一对情侣挽手而来，想要由台阶而上前往阁楼游玩。看到众多拍摄团队后，他们选择了绕道前行。

不仅在阁楼前，鸿恩阁周围的红墙下、围绕山路建成的清幽长廊中，也总能看到拍摄队伍。“这些团队大多拍摄写真样片，再放到网上的各个平台引流，吸引消费者来公园购买写真拍摄服务。”一旁的游客说他是附近居民，对这种“商业模式”很熟悉。

“不好意思，可以麻烦你暂时让一下吗，不然会拍到你，谢谢！”当记者在回廊的一角休息时，收到了一名商业摄影师礼貌的提醒。他们胸前挂着工作证，没有具体的姓名、照片，只有所在工作室的信息。

摄影爱好者李路举起单反相机，发现镜头视角内无法避开穿着汉服的模特和给他们拍摄写真的摄影师，李路也只好收起相



机。“如果说找人的时间来拍吧，光线和风景肯定都没那么好。天气好的时候商业拍摄团队也多，他们又不想让游客闯入拍摄画面，肯定会影响其他人的游玩体验。”

李子坝单轨穿楼观景平台

商业摄影师摆小板凳“占位”

去年12月25日下午3点，记者又来到我市著名的都市游景点——李子坝单轨穿楼观景平台。

虽然不是节假日，但平台上依然挤满了前来参观的游客，此处还有不少商贩在兜售小商品，可谓人山人海。

“专业拍照，包精修，不满意不收费……”记者行走在平台上，时不时就有商业摄影师从记者旁边经过，高声吆喝着“专业拍照”招揽业务。

记者注意到，此时平台上有三四个商业摄影团队，虽然没有使用围栏等工具，但这些商业摄影师们都带着小板凳、泡沫广告牌等，用四五个小板凳和一人高的泡沫广告牌，在平台靠近公路的护栏边上“围”出了一块小空地。

随后记者见到，有一名商业摄影师带着一位游客进入他们“围”出的小空地拍照，游客靠着护栏后，坐在小板凳上的其他摄影师

还会挪一挪小板凳，以防自己挡住拍摄的角度。游客背后则是单轨穿楼景象，在他们的镜头里，只有被拍的游客，而没有其他路过的行人。

“照片中没有别人，只有你自己……”记者注意到，在这些摄影师们招揽生意时，还特地喊出了这样的广告语招揽客人。

期间，好几组游客也想拍到“只有自己”的照片，但他们看了小空地外的一圈小板凳，又看了下周边环境，并没有选择站进去拍摄。

记者询问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商业摄影师，他告诉记者，他们并没有不允许游客靠近公路护栏的空地，但实际上公路护栏的空地被这些摄影师团队“围”出了三四块小空地，绝大多数游客都选择在小空地外拍摄。

在记者观察的几十分钟里，只有李女士（化名）一家四口通过广告牌和栏杆附近的缝隙进入了一块小空地拍照，而一旁小板凳上坐着的摄影师虽然没有阻止，但却用异样的眼光打量着这一家人。

游客李女士告诉记者，她们一家四口从湖北武汉来重庆旅游，慕名来到李子坝单轨穿楼观景平台，想拍张构图好的合影，不想留遗憾，看到栏杆边有块空地，于是就挤进去拍了照。

律师

用小板凳占用拍摄地或涉嫌占道经营

鸿恩寺森林公园和李子坝单轨穿楼观景平台的商业拍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记者随后联系了公园管理方和律师咨询。

鸿恩寺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孙先生说，他们也接到了游客的相关反映，但是他认为，他们作为园区管理方，并无权对任何一方的行为进行制止。“对我们公园而言，无论是普通游客还是商业摄影师，都是公园的游客。”

孙先生告诉记者，确有不少商业工作室的摄影师带着自己的客户，或者网络主播来到公园里拍照，但是公园属于公共场所，他们并未阻止其他游客拍照，因此公园管理方也没有任何权利去阻止他们拍照。“在公园里有我们的保安进行巡逻，今后我们也会加强巡逻，引导大家有序拍照。”

对于这类情况，北京市康达（重庆）律师事务所高金宽律师表示，根据《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规定，在公园内禁止破坏公园植被及景观，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擅自进入草坪绿地，禁止喧闹滋事，妨碍公共安宁等；不得划定收费的摄影点；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应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公安等部门的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但是对于商业摄影师而言，他们只是借用公园的场地进行拍照，本身并不是在公园从事经营性事务。”高金宽律师说，对于公园而言，无论是商业摄影师为客户拍照，还是游客为家人和自己拍照，本质上都是游客的拍照行为，并没有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没有构成违规。

不过对于李子坝单轨穿楼观景平台有商业摄影师用小板凳“占位”的行为，高金宽律师则认为，利用小板凳、广告牌等物占用原本供人通行的人行道，并通过收取报酬的方式为其他人拍照，这种行为涉嫌违法占道经营，相关部门可以核实后予以处罚并要求其撤离。

而前段时间有游客在洪崖洞景区拍照被阻事件发生后，渝中区文旅委也表示，下一步将会同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破坏旅游秩序行为，并标识更多优质拍摄打卡点位，规范“旅拍”经营，整治违法占道经营。

我为群众办实事
12345在行动
联动单位
重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重庆日报

一周热点排序

事项分类	占比
1 劳动人社	28.20%
2 医疗卫生	17.71%
3 住房城建	16.66%
4 市场监管	9.88%
5 交通运输	5.19%
6 司法	3.58%
7 民生服务	3.46%
8 城市管理	3.44%
9 治安警管	2.91%
10 科教文旅	1.76%

这些事解决了

夜间路灯不亮有安全隐患 立即抢修
市民反映：垫江县坪山镇文昌社区主街道上路灯均未启用，导致市民夜间通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垫江县坪山镇政府回复：经调查核实，路灯被机动车辆撞坏导致不亮。已紧急采购相关零件，路灯维修单位工作人员及时抢修，现已恢复正常照明。

预订民宿与宣传照片不符 全额退款
市民反映：2023年12月18日从抖音平台订购南岸区界归民宿，市民到民宿后发现房间与平台上宣传的照片不符，与商家和平台反映此事未果，申请退款被拒，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南岸区涂山镇政府回复：接到市民反映问题后，高度重视，经与商家协调处理，现商家工作人员已全额退款，市民已成功收到退款金额。

天然气气压小影响生活 协调气源
市民反映：渝北区北岸明珠小区天然气气压在高峰期突然变小，无法满足日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多次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渝北区经济信息委回复：经核实，由于燃气公司燃气管网较长，导致距离供气点较远的农业园园区管网末端和西区管网末端输气量不足。经过协调，目前上游（中石油）能够给燃气公司提供充足的气源。通过以上措施，用气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已基本能满足冬季采暖需求。

自来水水质发黄有沉淀物 上门排水
市民反映：长寿区长寿湾国际公寓小区自来水水质发黄还有泥沙等沉淀物，多次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回复：经核实，长寿湾国际公寓酒店自来水发黄有沉淀物，是要安置房屋片区管网爆裂抢修，恢复供水后管壁受到冲刷所致。已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排水，现水质已恢复正常。

司机中途甩客 教育罚款
市民反映：从万州汽车南站上车到云阳县汽车站，司机还未到达云阳县汽车站，就要求乘客下车，存在中途甩客的行为，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回复：经查，情况属实。责成万运（集团）第三分公司加强驾驶员的管理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根据《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驾驶员罚款200.00元。

业主修建围墙私占绿化带 规劝拆除
市民反映：大渡口区金地格林春岸小区的业主有私占绿化带进行硬化和修建围墙的现象，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办事处回复：已对所有搭建违章建筑的业主开具相应行政执法文书，按照相关流程对符合处置条件的违章建筑住户12月18日已去函供电局对其分别进行断电处理，并要求物业制定花园装修管控方案公示给全体业主，规范入区花园的使用，不得私自占用硬化绿化带。进行规劝后，业主现已自行拆除。（记者 黄乔 整理）

这些事还没解决

市民来电：南岸区天文大道奥园城市天地A区7栋附近有熏香肠腊肉的居民，熏制过程中烟味扰民，影响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九龙坡区天宝新苑小区，公共停车位被其他业主搭棚占为己有，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万州区罗田镇折岩村1组，村里一直未安装自来水，影响村民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在合川区火车站乘坐出租车，出租车司机拒绝打表，按照人头数收费，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在重庆散客旅游集散中心通过旅行社（地址：两江新区重庆北站锦辉酒店重庆散客旅游集散中心），报名12月31日北京一日游的旅行团，行程1天，参团人员2人。报名时旅行社工作人员明确告知是纯玩团没有购物，但实际行程与宣传不符，在旅行中导游带着游客前往购物点诱导消费，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渝北区中央公园嘉德庄园二期供气不足，多次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市民来电：涪陵区崇中慧第一城小区更换总水阀后，未合理设置水压大小，导致水压过小时热水器无法正常启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12345热线提供，截至1月2日）

身边的民法典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夫妻两人矛盾分居，儿子跟着妈妈生活。期间，爸爸想看儿子，却遭到拒绝。近日，九龙坡法院审结一起因探望权受到侵害而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案件，认定黄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阻碍丈夫何某探望婚生子女的行为，侵害了何某的权利，发出全市首份关于探望权的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黄某阻碍何某探望婚生子女。

原来，何某（男）与黄某（女）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22年8月登记结婚，后于10月生育一子。同年11月，双方因夫妻矛盾开始分居，黄某携儿子回娘家生活。

今年4月17日，何某与黄某及家人因争夺子女发生拉扯，经报警，警察出警后劝解未果。从4月18日起，何某多次要求探望儿子，均被黄某拒绝，其间也通过报警、向社区求助等方式要求黄某协助，均无效。

大半年时间里，何某未见过儿子一面。无奈之下，何某向法院提起人格权侵害禁令

申请，以其探望权被侵害为由，要求被申请人黄某停止阻碍其探望的行为。

审理中，被申请人黄某提出何某及其亲属多次骚扰、威胁其人身安全，为保障其与儿子的人身安全，故拒绝何某对儿子的探望。

九龙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黄某确有阻碍何某探望子女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造成何某探望权遭受侵害的事实成立。

鉴于探望权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身份权利，该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侵害禁令，遂发出禁止黄某阻碍何某探望婚生子女的禁令。这份禁令是重庆法院首份对子女的探望权

而发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有关人格权保护的规定。而对于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权利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本案中何某作为父亲在其与配偶黄某婚内分居期间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探望权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利，当该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黄某有侵害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其侵害事实成立，且目前侵害事

实持续存在，具有一定时间紧迫性。

另外，何小某尚不满两周岁，正处于与父母建立亲子关系的重要阶段，人为导致父爱的缺席，将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何某与黄某及其家人之间的家庭矛盾不能成为黄某拒绝何某探望子女的正当事由，黄某也未举证证据证明何某的探望将损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存在应当中止其探望的法定情形。

综上，何某的申请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应予支持。同时，法院劝解双方，营造和谐的家庭关系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希望双方理智对待夫妻关系及亲子关系，尽力妥善解决问题，避免家庭矛盾对孩子成长造成的不良影响。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顶楼邻居不堪狗叫打搅，将放在楼顶天台的狗和笼子转移到一楼大厅公共区域，不料宠物狗丢失，该由谁来承担损失？近日，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宠物狗丢失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判决驳回了饲养人的诉讼请求。

屈某与张某为同一栋楼的业主，屈某住在30楼，张某住在34楼（顶楼）。

6月2日晚上，屈某将自己饲养的边牧犬关进笼子后放置于楼顶天台公共区域。

“谁家的狗狗放在5幢楼上哦，外面在下雨哟！”“楼顶上很冷哟！”“谁家的狗狗，来把它接回家嘛，它在楼上叫，引起我家狗狗也在家里叫”……

因边牧犬的叫声影响张某及家人休息，张某通过业主微信群寻找饲养人，未果后于23时41分将边牧犬和笼子转移至一楼大厅，并拍照上传至业主微信群，同时打电话通知了小区物业公司。

物业公司接到电话约半小时后安排保安到现场查看，发现边牧犬已丢失。经寻找未果后，屈某要求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共同赔偿损失1万元。

张某与某物业公司均认为自己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避免宠物丢失，不构成侵权，不同意赔偿损失，屈某遂将张某与某物业公司诉至南岸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与屈某的财产损失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楼顶天台属于开放性区域，屈某将边牧犬放置于该区域，无法排除边牧犬自己或被他人打开笼子导致丢失的风险，张某将边牧犬从天台转移至一楼大厅属于介入因素，但

该介入因素并不会导致丢失的风险增加或改变，其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相当性”。

物业公司在接到业主报事后，于合理时限内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监控设备也能正常运行，应当认定某物业公司履行了相应义务，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是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

分居夫妻不准另一半看娃 法院发出全市首份禁令

申请，以其探望权被侵害为由，要求被申请人黄某停止阻碍其探望的行为。

审理中，被申请人黄某提出何某及其亲属多次骚扰、威胁其人身安全，为保障其与儿子的人身安全，故拒绝何某对儿子的探望。

九龙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黄某确有阻碍何某探望子女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造成何某探望权遭受侵害的事实成立。

鉴于探望权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身份权利，该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侵害禁令，遂发出禁止黄某阻碍何某探望婚生子女的禁令。这份禁令是重庆法院首份对子女的探望权

而发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有关人格权保护的规定。而对于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权利人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本案中何某作为父亲在其与配偶黄某婚内分居期间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探望权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利，当该权利受到侵害时，受害人有权申请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黄某有侵害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其侵害事实成立，且目前侵害事

实持续存在，具有一定时间紧迫性。

另外，何小某尚不满两周岁，正处于与父母建立亲子关系的重要阶段，人为导致父爱的缺席，将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何某与黄某及其家人之间的家庭矛盾不能成为黄某拒绝何某探望子女的正当事由，黄某也未举证证据证明何某的探望将损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存在应当中止其探望的法定情形。

综上，何某的申请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应予支持。同时，法院劝解双方，营造和谐的家庭关系对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希望双方理智对待夫妻关系及亲子关系，尽力妥善解决问题，避免家庭矛盾对孩子成长造成的不良影响。